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非常重大出售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內。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宴會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及6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協議 .....	5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	10
出售公司及亞太資源之資料 .....	11
Taskwell、Rise Cheer及亞太資源之財務資料 .....	11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12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13
所得款項用途 .....	14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4
修訂公司細則 .....	14
股東特別大會 .....	14
推薦建議 .....	15
其他資料 .....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6
附錄二 — 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	36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出售事項刊發之公佈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買方及買方之擔保人就買賣Taskwell待售股份、Rise Cheer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亞太資源股份」	指	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條件」	指	該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向賣方所支付之總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Taskwell待售股份、Rise Cheer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

---

## 釋 義

---

「出售公司」	指	Taskwell及Rise Cheer
「海外併購法」	指	一九七五年澳洲海外收購及併購法(聯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人士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即通函付印前作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承兌票據」	指	買方之擔保人將予發行230,657,693港元之承兌票據，可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當日償還，並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不時發佈之最優惠利率計息
「買方」	指	New Able Holdings Limited，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由買方之擔保人全資擁有
「買方之擔保人」	指	Allied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3)

---

## 釋 義

---

「可予退還按金」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支付可予退還按金66,532,885港元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Rise Cheer」	指	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賣方全資擁有
「Rise Cheer待售股份」	指	Rise Cheer之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貸款」	指	Taskwell及Rise Cheer截至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之所有權益、收益及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及修訂公司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skwell」	指	Taskwe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Taskwell待售股份」	指	Taskwell之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之擔保人」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馬華潤先生  
張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7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買方及買方之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Taskwell待售股份、Rise Cheer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330,657,693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除下文披露外，概無股東將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為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 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ii) 買方： New Able Holdings Limited，Allied Overseas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iii) 買方之擔保人：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 (iv) 賣方之擔保人： 本公司

買方為買方之擔保人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方擔保人間接由Allied Group Limited持有約72.13%，而該公司由Lee and Lee Trust控制，而李成輝先生及李成煌先生為兩名信託。李成煌先生、李成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513,00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擴大股本之約0.092%。因此，李成煌先生、李成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買方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買方之擔保人則從事提供養老院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除本集團持有買方之擔保人已發行股本約4.63%及已發行認股權證4.08%外(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記錄所得)，買方、買方之擔保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擬出售之資產：

Taskwell待售股份及Rise Cheer待售股份相當於Taskwell及Rise Che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待售貸款相當於Taskwell及Rise Cheer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所有金額。截至協議日期，Taskwell及Rise Cheer結欠之相關金額分別為483,671,491港元及766,066,292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Taskwell及Rise Chee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合共持有1,900,93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於完成時將會為其唯一資產）。截至協議日期，該等股份相當於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約27.65%。

Taskwell待售股份、Rise Cheer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完成時出售，可免於一切留置權、申索、權益、抵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任何性質之權利。概無任何限制適用於後續出售Taskwell及Rise Cheer之股份。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約為1,330,657,693港元，當中包括Taskwell待售股份及Rise Cheer待售股份之出售總額80,919,910港元及待售貸款之出售總額1,249,737,783港元。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66,532,885港元（佔代價約5%）已於簽訂協議時以現金方式由賣方之律師（作為利益相關者）收取作可予退還按金，並於完成時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
- (ii) 1,033,467,115港元將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i) 餘款230,657,693港元將會透過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乃就1,900,93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每股亞太資源股份0.7港元釐定，截至協議日期，該等股份佔亞太資源之已發行股本約27.65%並由Taskwell及Rise Cheer持有）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合理磋商並參照本集團收購相關亞太資源股份之價值、亞太資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見亞太資源二零一零年第二份中期報告）以及亞太資源股份之近期市價後予以釐定。

亞太資源股份之股價每股0.7港元較：—

- (a) 亞太資源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溢價60.92%；
- (b) 亞太資源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3港元溢價58.01%；
- (c) 亞太資源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前一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9港元溢價55.90%；



---

## 董事會函件

---

- (d) 亞太資源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前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8港元溢價43.44%；
- (e) 亞太資源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值0.73港元折讓4.11%；及
- (f) 亞太資源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4港元溢價75%。

考慮到亞太資源股份之近期市價溢價、亞太資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見亞太資源二零一零年第二份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於亞太資源之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亞太資源之權益之賬面值為1,273,825,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釐定)溢價，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倘由於賣方違約而導致協議未能完成，賣方須於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可退回按金連同應計利息。倘由於買方違約而導致協議未能完成，則可退回按金連同應計利息將由賣方於七個營業日內予以沒收。

###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代價230,657,693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予以支付，承兌票據之條款如下：

發行人	:	買方之擔保人
本金額	:	230,657,693港元
利息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
到期	: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

承兌票據可由其持有人全權決定是否轉讓，並可於到期日期前隨時悉數或部分償還，惟每次還款不得少於2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 (A)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於協議內作出的擔保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猶如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作出；
  - (ii) 買方於協議內作出的擔保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猶如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作出；
  - (iii) 賣方及本公司已於完成時或之前已正式履行並遵守協議規定彼等將予履行並遵守之一切責任、承諾及契諾；
  - (iv) 買方及買方之擔保人已於完成時或之前已正式履行並遵守協議規定彼等將予履行並遵守之一切責任、承諾及契約；
  - (v) 取得並持有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一切相關政府或監管(包括但不僅限於)機構、機關或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賣方、本公司、買方或買方之擔保人(如需)之銀行、貸方及/或股東)的所有必要授權及同意(不包括海外併購法項下要求之授權)且買方或任何其他關聯公司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提出一般要約建議或類似責任；
  - (vi) 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法院、仲裁院、機構、團體或專案委員會因或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發出、提出或接獲法令、索償、訴訟、申請、訟案、法律訴訟或類似事宜(「申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尋求約束、阻止或限制買方之擔保人或買方完成之申索，惟不包括因買方之擔保人或買方單獨違反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任何申索；
  - (v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賣方及本公司已取得彼等各自之股東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如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買方及買方之擔保人已取得彼等各自之股東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如適用)；
  - (ix) 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己就出售Taskwell待售股份及Rise Cheer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且聯交所感到滿意；
  - (x) 買方及買方之擔保人各自己就收購Taskwell待售股份及Rise Cheer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且聯交所感到滿意；
  - (xi) 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出現任何事宜、事件、情況或轉變而已對、對或將對下列各項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a) Taskwell及／或Rise Cheer之業務、經營、前景或財務狀況或重大部份物業或資產；或
    - (b) 賣方履行或遵守其於協議項下之所有或任何責任、承諾或契約之能力；
  - (xii) 買方已就Taskwell及Rise Cheer作出法律、財務、估值(如有)、業務(如有)及技術(如有)盡職審查，且買方絕對全權信納；及
  - (xiii) 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跡象顯示聯交所將會隨時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暫停、撤銷或撤回亞太資源股份上市。
- (B) 協議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買方接獲澳州聯邦財政部(Treasurer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或代表其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告知澳洲政府之海外投資政策及海外併購法概無反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
  - (b) 海外併購法規定財政部可根據海外併購法頒發臨時法令禁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期限屆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倘臨時法令獲頒發以禁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但最終法令頒發之後續期限已告失效且無任何相關最終法令獲頒發。
- (C) 買方可絕對全權酌情豁免上述(A)及(B)條件，惟不包括上述(A) (ii)、(iv)、(v)、(viii)及(x)所載條件(不可予以豁免)。
- (D) 賣方可絕對全權酌情豁免上述(A)條件，惟不包括上述(A) (i)、(iii)、(v)、(vi)、(vii)、(ix)、(xi)、(xii)及(xiii)以及上述(B)所載條件(不可予以豁免)。
- (E) 訂約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各自竭誠達致或促成達致相關訂約方應負責達致之條件。
- (F)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致或由賣方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則當時訂約方毋須進行完成且以下各項將作實：
- (i) 賣方將會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現金方式退還買方全額可予退還按金連同應計利息；及
- (ii) 概無訂約方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項下任何條款所招致之申索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或獲買方及／或賣方以其他方式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投資。

## 出售公司及亞太資源之資料

Taskwel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Rise Che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Taskwell及Rise Chee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合共持有1,900,93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於完成時將會為其唯一資產),相當於截至協議日期之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約27.65%。

亞太資源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亞太資源是一間具規模的天然資源投資及商品貿易公司。亞太資源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投資、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專注於天然資源方面之商品貿易。

## TASKWELL、RISE CHEER及亞太資源之財務資料

### Taskwell及Rise Cheer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Taskwel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十二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摘自Taskwell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20)	51,65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920)	51,653
資產(負債)淨值	(93,096)	(82,176)
資產總額	459,684	53,887

## 董事會函件

下表為Rise Cheer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十二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摘自Rise Cheer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0)	(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60)	(4)
資產(負債)淨值	(213,776)	(224,310)
資產總額	551,074	278,126

### 亞太資源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亞太資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十二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摘自亞太資源二零一零年第二份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48,699	301,4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5,718	444,38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04,447	372,603
資產(負債)淨值	5,068,709	2,962,014
資產總額	5,273,737	2,993,792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投資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買方與本公司洽商潛在收購相關亞太資源股份，其價格溢價遠高於亞太資源股份之近期市價。鑒於亞太資源股份乃按較其資產淨值較大折讓而進行買賣，且長期時間並無任何股息派付，故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實屬撤離現時正波動之金融市場並變現為溢利及穩健現金流量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將會持續為本公司物色投資商機，藉以提升股東價值並擴大收益基礎。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Taskwell及Rise Cheer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完成後，亞太資源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說明(i)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之潛在財務影響(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ii)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潛在財務影響(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根據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3,945,660,000港元及1,213,768,000港元。於完成後，預期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為4,002,493,000港元及1,213,768,000港元。

根據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484,719,000港元。於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溢利將為696,469,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亞太資源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為1,273,825,000港元而出售事項預期為本集團錄得估計變現溢利約199,957,000港元(有待審核)，即代價1,330,657,693港元與賬面值1,273,825,000港元之差額加上將於出售時變現先前已確認之收購後儲備143,124,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計劃用於機會出現時投資，及／或償還借款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據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部分將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短期借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不包括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李成輝先生、李成煌先生及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為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

### 修訂公司細則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當中刪除現有細則第60條並以新細則第60條替代。現有細則第60條載有規定，要求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不超逾十五個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1(1)節(經修訂)(「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會議須每個歷年最少舉行一次且該會議被界定為股東週年大會。鑒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不超逾十五個月，故本公司建議透過刪除現有細則第60條並以新細則第60條替代而將相關規定於現有細則第60條中刪除。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68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宴會廳3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修訂公司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隨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分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主席將要求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列之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同時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1. 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第二份中期報告第1至29頁披露，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零年第二份中期報告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323/LTN2011032328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323/LTN20110323281_C.pdf)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第1至26頁披露，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916/LTN2010091631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916/LTN20100916318_C.pdf)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25至102頁披露，請亦參閱下文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429/LTN20100429140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429/LTN201004291402_C.pdf)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第26至90頁披露，請亦參閱下文二零零八年年報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9/LTN20090429154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9/LTN200904291545_C.pdf)

- (e)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報第26至88頁披露，請亦參閱下文二零零七年年報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80429/LTN2008042999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80429/LTN20080429996_C.pdf)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餘下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業務回顧**

於回顧十二個月期間，存在着各種包括全球復甦可能失去動力、若干西方國家財政狀況之可持續性、世界多個地區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極端天氣狀況，以及中國面對日益惡化之通脹問題之困擾，繼續打擊市場情緒，導致金融市場動盪不安。在此情況下，儘管餘下集團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之營業額有所增長，達1,679,9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9,219,000港元)，但溢利有所減少，為241,2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16,13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減少207,7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6,443,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虧損淨額4,0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盈利119,344,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組合458,0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2,264,000港元)、貸款票據56,6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買賣投資組合1,298,8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7,565,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儘管利率較低，但餘下集團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 67,3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425,000港元)及溢利65,1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21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貸款組合達340,6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9,425,000港元)。

餘下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2,7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58,000港元)及溢利29,0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13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27,1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57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127,4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375,000港元)。

期內，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二零零九年：123,241,000港元)。

### 主要聯營公司

於餘下集團進一步收購及認購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後，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增加至9,4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3,36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二零零九年之5,368,000港元大幅增長至175,545,000港元。

#### ***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MHC*」)–餘下集團擁有約34%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餘下集團進一步收購MHC之股份，並將其於MHC之股權提高至約34%，從而令MHC成為餘下集團之聯營公司。MHC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菲律賓從事投資證券、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MHC之主要資產是其於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IRC」)約40%之權益。IRC之普通股股份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IRC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目前正集中人力及資源開發兩個位於菲律賓大馬尼拉鄰近裏薩爾省比南格南地區之房地產項目(處於初步開發階段)。MHC將於餘下集團刊發第二份中期公佈後公佈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餘下集團已根據MHC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MHC之綜合業績綜合入賬。

#### ***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Extra Earn*」)–餘下集團擁有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餘下集團以現金代價18,000,000美元認購Extra Earn之180,000股新股份，因而Extra Earn成為餘下集團持股40%之聯營公司。認購事項是配發及發行Extra Earn之300,000股新股份以取得合共30,000,000美元之一部份。該筆款項用於Extra Earn一般投資、收購及營運資金。Extra Ear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物業開發、醫院擁有及營運及其他投資業務。

關於醫院之擁有權及營運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營業之南京同仁醫院(有1,200個床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營業之昆明同仁醫院(有500個床位)，這兩間醫院均為可提供廣泛綜合臨床及衛生保健服務之綜合醫院。

###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非流動資產1,048,7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4,922,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127,4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37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4,1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37,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75,5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68,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454,2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5,742,000港元)、承兌票據230,6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貸款票據56,6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包括代價現金部份)為1,848,2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0,955,000港元)，及根據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2.67倍(二零零九年：9.43倍)。

於回顧期間，由於餘下集團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9%無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減少至11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總借貸達1,056,8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9,661,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借貸948,6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1,565,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可換股債券108,2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8,09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負債比率(根據餘下集團借貸淨額(經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代價現金部分)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1%。

於回顧期間，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新台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餘下集團並無積極對沖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風險。期內新台幣之匯率相對穩定。餘下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689,3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4,384,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326,8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227,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4,4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51,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以作為餘下集團獲授之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17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6名)。餘下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 前景

預期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將持續波動，因此，餘下集團將在投資方法及策略方面保持審慎。然而，餘下集團堅信，由於公司及業務價值被大幅低估，將出現有吸引力之投資良機。餘下集團將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持續尋找及物色該等商機，以改善餘下集團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全球復甦弱於預期及主要西方國家經濟前景黯淡，持續對市場情緒構成不利影響。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美國經濟復甦乏力及有關中國資產泡沫之隱憂打擊了消費者信心，加劇了金融市場之波動，並導致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實現之早期收益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消失殆盡。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餘下集團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較少營業額437,326,000港元及虧損淨額59,89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虧損46,949,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虧損9,52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持有長期投資組合項下之可供出售投資366,574,000港元及貸款票據168,754,000港元以及買賣投資組合1,751,339,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餘下集團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 36,547,000港元及溢利32,00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貸款組合達363,349,000港元。

餘下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1,429,000港元及溢利78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100,375,000港元。

### 主要聯營公司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6,08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餘下集團進一步收購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 (「MHC」)之股份，並將其於MHC之股權提高至約34%，從而令MHC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MHC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在菲律賓從事投資證券、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MHC之主要資產是其於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 (「IRC」)約40%之權益。IRC之普通股股份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IRC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目前正集中人力及資源開發兩個位於菲律賓大馬尼拉鄰近裏薩爾省比南格南地區之大型房地產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餘下集團以現金代價18,000,000美元認購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 (「Extra Earn」) 180,000股新股份，令致Extra Earn成為餘下集團持股40%之聯營公司。認購事項是配發及發行Extra Earn之300,000股新股份以取得合共30,000,000美元之一部份。該筆款項將由Extra Earn用於一般投資、收購及／或營運資金。Extra Ear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從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物業開發及其他投資業務。

###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非流動資產808,412,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100,37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3,282,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69,427,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366,574,000港元及貸款票據168,754,000港元。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25,005,000港元，及根據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2.1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總借貸達1,274,183,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借貸899,172,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375,01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負債比率(根據餘下集團借貸淨額(經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70.6%，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為22.4%。

於回顧期間，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新台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餘下集團並無積極對沖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風險。期內新台幣之匯率相對穩定。餘下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持作買賣投資1,230,839,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245,964,000港元及銀行存款6,89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以作為餘下集團獲授之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僱用17名僱員。餘下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 **前景**

全球金融市場疲弱及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預期將延續至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因此，餘下集團將在投資方法及策略方面保持審慎。儘管形勢嚴峻及多變，但餘下集團堅信，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公司及業務價值被大幅低估，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仍將出現有吸引力之投資良機。餘下集團將持續尋找及確定該等商機，以進一步為股東提高價值。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前所未見之金融風暴於二零零八年大部份期間重創全球金融及經濟環境，並持續至二零零九年首季。餘下集團採取積極措施降低資產負債率，加強資本基礎及利用長期資金重組餘下集團股本結構，以迎接多變經營狀況之挑戰，並在投資情緒改善時予以充分利用。除透過不同方式出售若干投資組合外，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供股及配售無擔保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合共約410,000,000港元，同時將資產負債比率從二零零八年之136.4%降低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1%。



由於全球一致實施大規模財政刺激及救市計劃連同採納積極貨幣措施，全球金融及經濟環境由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明顯好轉。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憑藉穩健財務狀況得以充分利用有利投資環境，以大幅擴大其業務及投資活動，並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餘下集團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之營業額有所增長，達1,079,2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0,648,000港元)及溢利達816,1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971,23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696,4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027,903,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盈利淨額119,3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4,000港元)(包括公開出售新鴻基有限公司38,000,000股股份及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20,700,000股股份之已變現收益)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組合392,2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0,890,000港元)及買賣投資組合1,247,5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5,6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餘下集團以總代價281,250,000港元按每股1.50港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嘉輝」，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187,50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68.72%。餘下集團須根據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以每股相同價格就尚未擁有之嘉輝剩餘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根據全面收購建議進一步收購嘉輝13,5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全面收購建議後，餘下集團以每股1.50港元配售3,000,000股嘉輝股份，以恢復嘉輝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亦以每股2.10港元進一步配售40,000,000股股份，以削減短期借貸，並錄得收益21,69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294,000,000港元按每股2.10港元向餘下集團收購嘉輝140,000,000股股份，佔嘉輝已發行股本約51.31%。代價較餘下集團初次收購成本大幅溢價，餘下集團藉此機會變現投資並錄得收益76,595,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削減短期借貸及餘下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鑒於餘下集團當時仍在評估嘉輝之業務活動及資產，該出售賦予餘下集團於短期內錄得大幅收益後之獲利出路。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 32,4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654,000港元)及溢利33,2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62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貸款組合達389,4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4,875,000港元)。

餘下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3,3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6,000港元)及溢利21,1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9,90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18,5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2,408,000港元)(包括出售投資物業之已變現收益4,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100,3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3,105,000港元)。

### 主要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3,3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0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餘下集團以總代價約138,000,000港元(每股0.7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餘下集團前聯營公司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7,858,680股股份，錄得出售溢利10,756,000港元。此項出售所得款項亦已用於削減餘下集團短期借貸。

###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494,9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1,531,000港元)，包括100,3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3,10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3,3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3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5,3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8,501,000)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385,7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6,835,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630,9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流動負債24,551,000港元)，及根據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9.43倍(二零零八年：0.98倍)。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發行275,649,760股供股股份，並以每股0.75港元之換股價配售300,000,000港元之9%無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集資合共約410,000,000港元，供股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年內餘下集團部份贖回60,000,000港元及一位債券持有人兌換4,000,000港元後，無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為23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總借貸為419,6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4,682,000港元)，包括其他借貸之流動負債51,5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4,682,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368,0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餘下集團之借貸淨額(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資產計算，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為17.1%，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6.4%。

於二零零九年，由於供股發行額外275,649,760股股份、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93,110股新股份及於兌換4,000,000港元無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後發行5,333,333股新股份後，餘下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由2,756,225港元擴大至5,566,987港元。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新台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餘下集團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顯著對沖風險。年內新台幣之匯率相對穩定。餘下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684,3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9,716,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240,2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323,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9,1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67,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以作為餘下集團獲授之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16名僱員(二零零八年：14名)。餘下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 前景

全球投資狀況於二零零九年明顯改善，全球投資者能夠充分利用有利環境，實現更理想財務業績及盈利。然而，由於金融及經濟環境復甦大幅取決於政府刺激及救市計劃以及是否將持續復甦仍存在不確定性，金融經濟環境復甦或存在變數。因此，餘下集團將對投資計劃及策略保持謹慎態度。

餘下集團已改善其財務實力，並將持續審慎尋找及物色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價值被大幅低估之投資及商機，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對全球投資者而言，二零零八年是非常艱難的一年。由於美國次貸問題及美國房產泡沫的爆發，金融危機於二零零七年中開始蔓延，並於二零零八年越加劇烈。大型金融機構一夜倒閉，信貸融資緊縮，全球股票市場持續遭受重創。空前的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動盪，令致經濟嚴重衰退，全球經濟甚至出現萎縮。

在如此惡劣之投資環境下，餘下集團減少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活動，錄得較低營業額640,6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70,637,000港元)及大幅度虧損1,917,2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246,41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產生之已變現虧損792,7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已變現收益319,703,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產生之按市價計值未變現虧損1,235,1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未變現收益900,607,000港元)所致。該等虧損部份由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60,9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512,000港元)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長期投資組合356,8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9,923,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之短期投資組合124,0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801,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615,6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17,216,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15,6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23,000港元)及溢利15,3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89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貸款組合達164,8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4,015,000港元)。

餘下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營業額4,0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80,000港元)及虧損9,8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3,40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重估虧損12,4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37,351,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103,1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925,000港元)。

#### 主要聯營公司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為3,701,000港元(二零零七：虧損4,094,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聯水泥」，餘下集團持有27%權益之前聯營公司)錄得營業額557,2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4,3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1,65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代價人民幣4,600,000元收購剩餘5%之股本權益後，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成為上聯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對北京上聯首豐建材有限公司礦渣粉業務之前景不樂觀，且為避免進一步虧損，上聯水泥於本年度以代價人民幣4,700,000元出售其在北京上聯首豐建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誠如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以總代價10億港元有條件收購Redstone Gold Limited(「Redstone」，一間在中國雲南省從事金礦業務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有關協議」)已終止，因為所涉訂約方未能就重新議訂有關協議之條款達成一致意見，上聯水泥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已就向上聯水泥歸還可退回按金及貸款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及承諾契據。

年內，餘下集團從普林電子有限公司(餘下集團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收到股息約114,600,000港元，並透過收取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普林電路」)約20,700,000股股份結算。普林電路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A股」上市。年底，該等普林電路股份持作餘下集團短期買賣投資組合。

####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103,1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92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3,0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9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138,5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8,297,000港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356,8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9,923,000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4,5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09,084,000港元)，及根據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0.98倍(二零零七年：2.6倍)。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港元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經紀行存款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借貸為854,6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8,838,000港元)，及根據餘下集團之借貸淨額(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資金計算，資產負債率為136.4%(二零零七年：25.9%)。

為降低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加強餘下集團資本基礎及利用長期資金重組餘下集團股本結構，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行供股，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75,622,494股供股股份(「供股」)，並以每股0.75港元之換股價配售300,000,000港元之9%無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供股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集資合共約410,000,000港元。供股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在行使認股權證後分別以代價1,377,680港元及59,314港元購回578,000股股份及發行16,947股股份，餘下集團已發行股本由2,761,835港元減少至2,756,225港元。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人民幣、新台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餘下集團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顯著對沖風險。由於年內新台幣之匯率相對穩定，餘下集團並無因此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賬面值分別為569,7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60,605,000港元)、108,3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0,628,000港元)及1,1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718,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證券經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以作為餘下集團獲授之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14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5名)。餘下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 前景

由於經濟持續萎縮、失業率攀升及投資環境急劇變化，餘下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又將是艱難的一年，不確定性因素增加。儘管全球政府紛紛以大規模財政刺激措施及救助計劃，連同積極之貨幣政策應對經濟蕭條，但預期復甦將是一個漫長的過程。

餘下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早期採取措施，透過供股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改善及重組餘下集團股本基楚。餘下集團亦已採取措施透過公開出售餘下集團於新鴻基有限公司之長期投資38,000,000股股份及於上聯水泥之197,900,000股股份(分別變現現金收益約178,200,000港元及138,000,000港元)進一步加強餘下集團財務狀況。餘下集團亦出售20,700,000股普林電路股份，變現現金收益120,100,000港元。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用於減低餘下集團之短期借貸。於本年報日期，餘下集團之借貸減少至約396,000,000港元，包括約96,000,000港元之短期借貸及300,000,000港元之長期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經調整資產負債率亦減低至42.1%。

作為一名價值型投資者，餘下集團將視乎現行投資環境持續檢討並調整餘下集團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以尋求並物色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價值大幅低估之投資及商機。餘下集團預期機會將於該等地區出現，憑藉餘下集團強大之財務實力，餘下集團勢必能夠在機會出現時把握該等機會，並提升股東價值。

e.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在經濟及消費市道氣氛一片樂觀、多宗大型首次公開招股及全球流動資金充裕的支持下，股票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表現十分活躍。然而，至本年度較後時間，此等利好因素被美國次級按揭市場崩潰及隨之而來的信貸收縮導致美國經濟下滑的陰霾所遮蓋。儘管如此，餘下集團之金融工具買賣及投資業務仍錄得營業額2,270,637,000港元及溢利1,246,415,000港元。此業務之主要溢利來源為投資之溢利淨額1,201,998,000港元，當中包括一項來自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900,607,000港元；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36,51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長期投資組合價值849,923,000港元、貸款票據零港元及可轉換債券零港元，另持有上市股份投資組合價值2,755,923,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餘下集團放債業務錄得之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為14,023,000港元，而溢利為13,89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貸款組合達174,015,000港元。

餘下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營業額4,780,000港元，以及溢利43,402,000港元，主要來自以代價人民幣102,550,000元出售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布吉鎮之投資物業權益帶來之收益13,753,000港元及餘下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溢利23,59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價值為110,925,000港元。

鑑於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近年持續虧蝕而且並無改善跡象，餘下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終止經營此項業務。



### 主要聯營公司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4,094,000港元。

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配售協議收購124,000,00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聯水泥」)股份後，餘下集團於上聯水泥之持股量已增至約27%，使上聯水泥成為餘下集團之聯營公司。上聯水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分銷熟料、水泥及礦渣粉業務。於回顧年度，上聯水泥錄得營業額43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4,931,000港元)及虧損21,6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38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上聯水泥公佈已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Redstone Gold Limited(「Redstone」，一間在中國雲南省從事金礦業務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部份將藉發行530,000,000股上聯水泥新股支付，及以現金支付470,000,000港元。另外，亦已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600,000,000股上聯水泥新股。賣方向上聯水泥保證，於收購完成時，目標礦點賦存之澳大利亞礦藏聯會委員會(JORC)標準黃金資源將合共不少於50公噸黃金金屬。上聯水泥正對Redstone進行盡職審查，而載有(其中包括)召開批准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料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寄發予上聯水泥股東。有見近日黃金市場攀升，餘下集團相信該收購實為上聯水泥發展天然資源行業投資及業務之良機。

二零零七年七月，餘下集團以總代價約181,800,000港元收購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普林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普林電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普林電路」)之41,319,704股繳足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佔普林電路股本約21.01%。普林電路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普林電路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餘下集團仍持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110,92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3,79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1,00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368,297,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投資及849,923,000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909,08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6倍，此乃按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例計算。

餘下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港元及美元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投資物業、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經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借貸為918,838,000港元，而資產負債率為25.9%，此乃按餘下集團之借貸淨額（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32,377,000港元回購本公司6,7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進一步由2,828,835港元下降至2,761,835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建議以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276,183,547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集資約1,100,000,000港元，並會就每五股發售股份發行兩份認股權證。然而，基於香港市況近期的變化及本公司股價大幅波動，包銷商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單獨全權認為公開發售實際上已難以進行，故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故此，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已終止。

於回顧年度內，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澳元、人民幣、新台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餘下集團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對沖風險。基於新台幣於年內之匯率相對穩定，餘下集團並無因該貨幣而受到重大風險。

###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分別以名下賬面值33,300,000港元、2,260,605,000港元、460,628,000港元及10,71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現金及證券經紀行存款作為取得銀行及證券經紀行給予餘下集團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15名僱員。餘下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 前景

餘下集團預測，二零零八年為充滿挑戰而艱辛之一年，此一推斷可從股票市場自二零零七年年底至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拋售情況得到佐證。信貸緊縮造成之衝擊及美國(全球最大經濟體系)陷入衰退之憂慮，令環球金融市場氣氛及投資環境出現逆轉。儘管美國當局已採取進取之貨幣政策使銀根更寬鬆，而亞洲國家之龐大需求將有助舒緩情況，惟餘下集團預料經濟未來將面臨更大挑戰。

由於餘下集團之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之表現以市價會計準則量度，金融市場波動將影響餘下集團二零零八年之業績。根據收市價，餘下集團預期，持作買賣之投資由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二零零八年首兩個月產生重大未經審核未變現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餘下集團建議進行公開發售，藉此強化其股本基礎，惜由於香港市況近期之變化及本公司股價大幅波動，包銷商已終止公開發售。然而，餘下集團之財政狀況依然穩健，餘下集團亦將繼續因應市場環境檢討及調整其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區尋求和物色估值顯著偏低之投資項目及商機，從而提升股東利潤。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證券孖展貸款約1,234,242,000港元及有抵押定期貸款1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254,453,000港元、315,412,000港元、204,061,000港元及17,518,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票據及證券經紀行存款已抵押予證券經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證券孖展貸款由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價證券及證券經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或然負債

- (a) 就於以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已就買方因轉讓該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合約而蒙受及/或引致之一切負債、損失、成本及費用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 (b) 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曾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前稱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得信佳」))前主要股東兼前主席及Chambord Investment Inc.於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就此而向得信佳作出若干彌償保證,以促成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彌償保證乃涉及使用得信佳之商標,侵犯財產之許可用途,為取得銀行融資及稅項負債而向得信佳提供擔保。

董事認為無法估計作出之彌償保證及擔保之財務影響。

###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出售事項之影響,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時可用信貸融資及孖展貸款額度以及預期內部產生資金,餘下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 6. 訴訟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重大訴訟／索償在附錄四「訴訟」一段內披露。除前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 7. 餘下集團之貿易及財務前景

全球最大經濟體復甦放緩、地緣政治局勢之緊張情況不斷惡化以及由於若干地區之極端天氣狀況及日本地震而導致之供應中斷以及歐元區債務危機憂慮日益加劇，繼續對市場情緒構成壓力，並造成金融市場之重大不穩定。預期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將持續波動，因此，餘下集團將在投資方法及策略方面保持審慎。然而，餘下集團堅信，由於公司及業務價值被大幅低估，將出現有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根據本通函附錄三載列之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餘下集團非流動資產1,048,718,000港元，其流動資產淨值為1,848,253,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乃經以下基準計量：餘下集團之借款淨額(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代價現金部分)除以權益總額，即零。餘下集團將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持續尋找及物色該等商機，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 8.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及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附註2載列之基準而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以及出售公司財務資料附註2載列之基準編製。

就編製將載於通函之出售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規定財務資料最少必須載列緊接通函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及(如適用)末段財務期間之財務狀況表、全面收益表、股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一套完整財務報表，其包括該期間之財務狀況表、全面收益表、股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及披露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所有數字之過往期間比較資料。因此，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一套完整財務報表，亦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出售公司並無任何銀行賬目或持有任何現金交易且其全部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乃與其集團成員公司即期賬目進行處理。因此，並無呈報綜合現金流量表。

**TASKWELL****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溢利	-	-	623,258	52,196,275	-
行政開支	(59,696)	-	(271,135)	(81,267)	(161,420)
融資成本	(3,025,303)	-	(3,957,393)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407,489)	(33,000)	(8,505,185)	(462,000)	(56,687,49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426,418)	-	1,190,38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918,906)	(33,000)	(10,920,073)	51,653,008	(56,848,911)
稅項	-	-	-	-	-
期/年內(虧損)溢利	<u>(22,918,906)</u>	<u>(33,000)</u>	<u>(10,920,073)</u>	<u>51,653,008</u>	<u>(56,848,911)</u>
期/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虧損公平值	(19,407,489)	(33,000)	(8,505,185)	(1,701,400)	(301,751,6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407,489	33,000	8,505,185	462,000	56,687,4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撥入損益	-	-	-	1,239,400	-
期/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u>	<u>(245,064,109)</u>
期/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22,918,906)</u></u>	<u><u>(33,000)</u></u>	<u><u>(10,920,073)</u></u>	<u><u>51,653,008</u></u>	<u><u>(301,913,020)</u></u>

**TASKWELL****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784,531	31,210,949	–	–
可供出售投資	360,979,296	380,386,785	1,155,000	36,606,400
應收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	–	45,932,034	46,000,207
應收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	6,799,523	6,804,281
	<u>391,763,827</u>	<u>411,597,734</u>	<u>53,886,557</u>	<u>89,410,888</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	–	572	8,908
應收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	45,751,431	–	–
應收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2,334,849	–	–
	<u>–</u>	<u>48,086,280</u>	<u>572</u>	<u>8,908</u>
<b>流動負債</b>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179,127,974	3,478,459	90,664,134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263,686,311	132,584,921	132,584,921	132,584,921
其他借貸	244,092,746	241,067,443	–	–
	<u>507,779,057</u>	<u>552,780,338</u>	<u>136,063,380</u>	<u>223,249,05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07,779,057)</u>	<u>(504,694,058)</u>	<u>(136,062,808)</u>	<u>(223,240,147)</u>
<b>負債淨額</b>	<u>(116,015,230)</u>	<u>(93,096,324)</u>	<u>(82,176,251)</u>	<u>(133,829,25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	8	8	8
儲備	(116,015,238)	(93,096,332)	(82,176,259)	(133,829,267)
	<u>(116,015,230)</u>	<u>(93,096,324)</u>	<u>(82,176,251)</u>	<u>(133,829,259)</u>



**TASKWELL****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	245,064,109	(76,980,356)	168,083,761
年內虧損	—	—	(56,848,911)	(56,848,91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245,064,109)	—	(245,064,10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245,064,109)	(56,848,911)	(301,913,02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	(133,829,267)	(133,829,259)
年內溢利	—	—	51,653,008	51,653,0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1,653,008	51,653,00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	(82,176,259)	(82,176,251)
年內虧損	—	—	(10,920,073)	(10,920,07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0,920,073)	(10,920,07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	(93,096,332)	(93,096,324)
年內虧損	—	—	(22,918,906)	(22,918,90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2,918,906)	(22,918,906)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8	—	(116,015,238)	(116,015,230)

**TASKWELL****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	–	(82,176,259)	(82,176,251)
期內虧損	–	–	(33,000)	(33,00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3,000)	(33,000)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u>	<u>–</u>	<u>(82,209,259)</u>	<u>(82,209,251)</u>

**TASKWELL****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Taskwell待售股份，Rise Cheer待售股份以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約1,331,00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後，Taskwell及Rise Cheer將會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Taskwell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68(2)(a)(i)段予以編製，而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將予刊發之通函。

Taskwell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相關會計政策加以確認及計量，且符合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Taskwell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編錄充足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備財務報表。另外，就呈列Taskwell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比較財務資料並無呈列。

**TASKWELL****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基準**

於編製Taskwell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鑒於負債淨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3,829,259港元、82,176,251港元、93,096,324港元及116,015,230港元，Taskwell之董事已盡職考慮Taskwell之未來流動資金。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買方之擔保人將會為Taskwell提供財務資助，以悉數支付到期時之財務責任。

然而，倘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則Taskwell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持續為Taskwell提供財務資助，令其支付到期負債以於可預見未來持續其業務。因此，Taskwell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4.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Taskwell並無任何銀行賬目及持有任何現金交易且其全部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乃與其集團成員公司即期賬目進行處理。因此，並無呈報綜合現金流量表。

**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其他借貸244,092,746港元已由代表Taskwell之賣方悉數償付。另外，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售予賣方，作價26,000,000港元。

**RISE CHEER****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行政開支	-	-	(4,758)	(4,759)	(5,541)
融資成本	(763,058)	-	(1,554,904)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299,060,000)
除稅前虧損	(763,058)	-	(1,559,662)	(4,759)	(299,065,541)
稅項	-	-	-	-	-
期／年內虧損	(763,058)	-	(1,559,662)	(4,759)	(299,065,541)
期／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溢利 公平值	(28,116,000)	62,802,600	12,093,468	74,765,000	(657,932,0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299,060,000
期／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28,116,000)	62,802,600	12,093,468	74,765,000	(358,872,000)
期／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8,879,058)	62,802,600	10,533,806	74,760,241	(657,937,541)

**RISE CHEER****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u>522,957,600</u>	<u>551,073,600</u>	<u>278,125,800</u>	<u>203,360,800</u>
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704,046,508	502,435,850	502,431,091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704,046,508	–	–	–
其他借貸	<u>61,566,394</u>	<u>60,803,336</u>	<u>–</u>	<u>–</u>
	<u>765,612,902</u>	<u>764,849,844</u>	<u>502,435,850</u>	<u>502,431,091</u>
負債淨額	<u>(242,655,302)</u>	<u>(213,776,244)</u>	<u>(224,310,050)</u>	<u>(299,070,2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8	8
儲備	<u>(242,655,310)</u>	<u>(213,776,252)</u>	<u>(224,310,058)</u>	<u>(299,070,299)</u>
權益總額	<u>(242,655,302)</u>	<u>(213,776,244)</u>	<u>(224,310,050)</u>	<u>(299,070,291)</u>

**RISE CHEER****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	358,872,000	(4,758)	358,867,250
年內虧損	–	–	(299,065,541)	(299,065,54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358,872,000)	–	(358,872,00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58,872,000)	(299,065,541)	(657,937,54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	(299,070,299)	(299,070,291)
年內虧損	–	–	(4,759)	(4,75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74,765,000	–	74,765,000
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74,765,000	(4,759)	74,760,24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74,765,000	(299,075,058)	(224,310,050)
年內虧損	–	–	(1,559,662)	(1,559,6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2,093,468	–	12,093,468
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12,093,468	(1,559,662)	10,533,80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86,858,468	(300,634,720)	(213,776,244)
期內虧損	–	–	(763,058)	(763,05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28,116,000)	–	(28,116,0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28,116,000)	(763,058)	(28,879,05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8	58,742,468	(301,397,778)	(242,655,302)

**RISE CHEER****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u>8</u>	<u>74,765,000</u>	<u>(299,075,058)</u>	<u>(224,310,050)</u>
期內虧損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62,802,600</u>	<u>-</u>	<u>62,802,60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62,802,600</u>	<u>-</u>	<u>62,802,600</u>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8</u></u>	<u><u>137,567,600</u></u>	<u><u>(299,075,058)</u></u>	<u><u>(161,507,450)</u></u>



**RISE CHEER****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Taskwell待售股份，Rise Cheer待售股份以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約1,331,00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後，Taskwell及Rise Cheer將會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Rise Cheer之財務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68(2)(a)(i)段予以編製，而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將予刊發之通函。

Rise Cheer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相關會計政策加以確認及計量，且符合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Rise Cheer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編錄充足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備財務報表。另外，就呈列Rise Cheer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比較財務資料並無呈列。

**RISE CHEER****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基準**

於編製Rise Cheer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鑒於負債淨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9,070,291港元、224,310,050港元、213,776,244港元及242,655,302港元，Rise Cheer之董事已盡職謹慎考慮Rise Cheer之未來流動資金。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買方之擔保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悉數支付到期時之財務責任。

然而，倘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則Rise Cheer之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持續為Rise Cheer提供財務資助，令其支付到期負債以於可預見未來持續其業務。因此，Rise Cheer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4.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Rise Cheer並無任何銀行賬目及擁有任何現金交易且其全部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乃與其集團成員公司即期賬目進行處理。因此，並無呈報現金流量表。

**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其他借貸61,566,394港元已由代表Rise Cheer之賣方悉數償付。

## A.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

### 餘下集團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餘下集團編製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分析出售事項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編製(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第二份中期報告)予以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計及於隨附附註詳述之備考調整影響後以上述過往數據為基準。有關(i)交易直接應佔及(ii)有事實可作憑證之備考調整之概述載於隨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獲資料，顧名思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期間或未來任何日子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7,495			127,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7			4,1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49,370	(1,273,825)	(i)	175,545
可供出售投資	454,211			454,211
承兌票據	–	230,658	(ii)	230,658
貸款票據	56,692			56,692
	<u>2,091,885</u>			<u>1,048,718</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3,808			3,808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98,805			1,298,80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7,296			77,2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339			14,339
應收貸款	340,663			340,663
可回收稅項	2,025			2,025
有抵押銀行存款	4,445			4,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394	1,100,000	(ii)	1,212,394
	<u>1,853,775</u>			<u>2,953,775</u>
<b>流動負債</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462			15,462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34,015			34,015
其他借貸	948,623			948,623
衍生金融工具	17,957			17,957
應付稅項	89,465			89,465
	<u>1,105,522</u>			<u>1,105,522</u>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748,253</u>		<u>1,848,2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40,138</u>		<u>2,896,97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108,246</u>		<u>108,246</u>
資產淨值	<u><u>2,731,892</u></u>		<u><u>2,788,72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67		5,567
儲備	<u>2,670,804</u>	56,833 (iii)	<u>2,727,6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76,371		2,733,204
非控股權益	<u>55,521</u>		<u>55,521</u>
權益總額	<u><u>2,731,892</u></u>		<u><u>2,788,725</u></u>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i)	千港元 附註3(ii)	千港元 附註4(i)	千港元 附註4(ii)	千港元 附註4(iii)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租賃收入	2,766							2,766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9,230							89,230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67,316							67,3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1,427				22,890			254,317	
其他收入	18,121						11,533	29,654	
行政及其他開支	(26,426)	271	5					(26,150)	
融資成本	(72,532)							(72,5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6,883				(196,374)			(9,49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8,505		(8,505)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373,425		373,425	
除稅前溢利	496,785	8,776	5	(8,505)	(173,484)	373,425	11,533	708,535	
稅項	(9,716)							(9,716)	
年內溢利	<u>487,069</u>	<u>8,776</u>	<u>5</u>	<u>(8,505)</u>	<u>(173,484)</u>	<u>373,425</u>	<u>11,533</u>	<u>698,819</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484,719	8,776	5	(8,505)	(173,484)	373,425	11,533	696,469	
非控股權益	<u>2,350</u>							<u>2,350</u>	
	<u>487,069</u>	<u>8,776</u>	<u>5</u>	<u>(8,505)</u>	<u>(173,484)</u>	<u>373,425</u>	<u>11,533</u>	<u>698,819</u>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1,387)			(11,387)
<b>投資業務</b>				
購買貸款票據	(168,754)			(168,754)
出售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115,000			115,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4,375			54,375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1,100,000	1,100,000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706			4,706
應收利息	575	11,533		12,10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7,905)			(47,905)
收購聯營公司投資	(569,404)			(569,404)
已收聯營公司還款	16,506			16,5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94,915)			516,618
<b>融資業務</b>				
新增借貸	3,417,404			3,417,404
償還借貸	(2,670,346)			(2,670,346)
已付股息	(22,268)			(22,268)
償還可換股債券	(118,000)			(118,000)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606,790			606,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488			1,112,021
外幣匯率轉變之影響	1,294			1,2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0,612			110,61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2,394			1,223,927

附註：

- 1 數據乃摘自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
-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Taskwell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於聯營公司(「非核心聯營公司」)之權益約30,785,000港元、於亞太資源之可供出售投資約360,979,000港元、應付賣方款項263,686,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244,093,000港元；Rise Cheer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於亞太資源之可供出售投資約522,958,000港元、應付賣方款項704,047,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61,566,000港元，均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Taskwell及Rise Cheer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Taskwell及Rise Cheer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5，Taskwell所持有非核心聯營公司已售予賣方，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Taskwell及Rise Cheer結欠借方之其他借貸已由賣方代表Taskwell及Rise Cheer悉數償還。另外根據協議，出售事項涉及Taskwell及Rise Cheer向賣方轉讓其所結欠股東貸款。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僅指向買方出售本集團於亞太資源之全部27.65%股權。因此，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乃指：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亞太資源之權益與其賬面值1,273,825,000港元對銷乃基於本集團會計記錄而作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Taskwell及Rise Cheer擁有亞太資源之27.5%股權。
- (ii) 根據協議條款，現金代價約1,100,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約230,658,000港元。
- (iii) 調整56,833,000港元指(a)本集團應佔亞太資源匯兌儲備108,277,000港元之回收；及(b)自權益將本集團應佔亞太資源投資重估儲備34,847,000港元回收至損益與出售事項所產生估計溢利199,957,000港元抵銷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計量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見附註2(ii))	1,330,658
已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見附註2(i))	<u>(1,273,825)</u>
	56,833
本集團應佔亞太資源之匯兌儲備自權益回收至損益	108,277
本集團應佔亞太資源之投資重估儲備自權益回收至損益	<u>34,847</u>
出售事項之溢利	<u><u>199,957</u></u>



- 3 (i) 調整反映剔除Taskwel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Taskwel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 未計及非核心聯營公司之財務影響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其他借款, 而董事認為彼等與出售事項無關連(詳見附註2)。
- (ii) 調整反映剔除Rise Cheer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Rise Cheer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 未計及非核心聯營公司之財務影響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其他借款, 而董事認為彼等與出售事項無關連(詳見附註2)。
- 4 (i) 調整反映對銷Rise Cheer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亞太資源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乃摘自本集團本通函附錄二所載Rise Cheer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乃因亞太資源以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
- (ii) 調整反映剔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亞太資源之業績約196,374,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亞太資源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22,890,000港元,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 已由本集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亞太資源重大影響前期間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投資亞太資源確認作持作買賣投資, 乃因本集團於該日擁有亞太資源權益合計11.73%。年內, 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亞太資源權益, 故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起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乃因本集團於該日取得亞太資源之重大影響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即協議日期), 本集團擁有亞太資源之27.65%股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期間亞太資源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達22,890,000港元, 而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亞太資源業績達196,374,000港元, 兩者已予回撥。
- (iii) 調整反映出售事項所產生估計溢利, 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

出售事項之溢利計量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	1,330,658
亞太資源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	(310,42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亞太資源之 已付額外代價(附註a)	(646,808)
出售事項之溢利	<u>373,425</u>

附註a：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亞太資源之股權，代價總計約646,808,000港元，即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收購於亞太資源持作買賣投資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約77,404,000港元及收購聯營公司投資之投資業務現金流出約569,404,000港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此等收購亞太資源股權假設已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前完成。

概無計及稅項，乃因董事認為所產生稅項微乎其微。

- 5 調整反映承兌票據利息收入11,533,000港元，乃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優惠率計量並假設該優惠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維持穩定。
- 6 調整反映出售事項已收現金代價1,100,000,000港元。概無計及交易成本，乃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成本微乎其微。
- 7 附註5之調整將持續影響餘下集團之後續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有關致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旨在提供有關Taskwell Limited(「Taskwell」)及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Rise Cheer」)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Taskwell及Rise Cheer結欠 貴集團(不包括Taskwell及Rise Cheer)之股東貸款之非常重大出售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之相關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49至58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概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由吾等所發出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除外。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日後發生之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財政狀況；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或任何日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之登記名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佔 所有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權益	390,325,707 (附註)	70.15%

附註：

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Online」)持有390,325,707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390,325,707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權益佔 所有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	390,325,707	70.15%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	390,325,707	70.15%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Online」)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90,325,707	70.15%

附註：

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 Online持有390,325,707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390,325,707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
- (c)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固定期限超過12個月之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

#### 6.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nCube」）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令狀，就數碼電視指稱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相當於約15,305,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STSL於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的合約上印有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其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之可能性不大。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後，有關訴訟並無任何進展。

-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 (「Stellar One」) 根據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約等於8,983,000港元)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法院支付200,000港元，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檀香山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指稱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有關仲裁程序並未展開。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該項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註明之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True Focu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Jumbo Hill Group Limited、Mulpha Strategic及Mulpha International Bh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就以代價281,250,000港元買賣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Orchid」)之1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b) 邦盈與中旭(B.V.I.)有限公司(「中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就授出本金額為221,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中旭貸款協議」)；
- (c) Pacific Orchid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以每股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嘉輝股份」) 2.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40,000,000股嘉輝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d) Pacific Orchid、宏漢有限公司、萬忠波先生、劉佳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就以代價294,000,000港元出售140,000,000股嘉輝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e) 邦盈、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Extra Earn」)、林旭明先生及丁明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就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經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f) 邦盈與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Mabuhay」)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就邦盈向Mabuhay授出最多達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g) 邦盈與中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就中旭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h) 邦盈與中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中旭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i) 邦盈與Mabuhay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就邦盈向Mabuhay授出最多達4,500,000美元(約35,1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j)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Mission Time」(作為買方)、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ulpha SPV Limited(作為發行人)及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Mission Time以總代價21,652,885.20美元購買面值為26,2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k) Champion Record Limited(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Extra Ear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以總代價18,000,000美元(約140,400,000港元)認購180,000股Extra Earn之新普通股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l) 邦盈與中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中旭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m) Mission Time與Yong Pit Chin女士(「Yong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就以總代價40,000,000港元向Yong女士出售由Mulpha SPV Limited發行之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票據中賬面值為5,018,216.81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n) 邦盈(作為貸方)與賀鵬先生(「賀先生」)(作為借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就邦盈授予賀先生之一項最多為25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之貸款協議」)；
- (o) Mission Time與Chew Chee Choong先生(「Chew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以代價30,000,000港元向Chew先生出售由Mulpha SPV Limited發行之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票據中賬面值為3,739,600.84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p) Mission Time與Jumboview Limited(「Jumboview」)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以代價44,000,000港元向Jumboview出售由Mulpha SPV Limited發行之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票據中賬面值為5,484,747.89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q) Spring Idea Limited(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Nexbis Limited(「Nexbis」)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就包銷部份Nexbis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金額最多為9,000,000澳元)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r) 邦盈與Mabuhay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延遲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項下之一項最多為4,5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之償還日期而訂立之修訂契據；
- (s) 邦盈與Mabuha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就邦盈向Mabuhay授出貸款融資最多為20,000,000港元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t) 邦盈與賀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之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u) 邦盈與Mabuhay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就邦盈向Mabuhay授出最多達3,200,265.11美元(約24,96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v) Mission Time與昌鍵投資有限公司(「昌鍵」)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就以代價8,073,773.38美元(相當於約62,975,000港元)向昌鍵出售由Mulpha SPV Limited發行之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售票據中賬面值為7,285,898.30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及
- (w) 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他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德勤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c) 本公司的秘書為馮靖文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11 Bermudiana Road，Pembroke HM08，Bermuda。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可供查閱，亦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通函；
- (e)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所指由德勤發出之同意書；
- (g) 德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向董事會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 (h)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茲通告COL Capital Limited(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宴會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Able Holdings Limited及Allied Oversea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就附帶、附屬及與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有關或有聯繫而所採取相關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令協議生效並執行據其據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透過徹底刪除現有細則第60條並以新細則第60條替代：—

「60.本公司除於每年舉行任何其他股東會議外將會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以作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會於召開該會之通告中列明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之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會指定之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7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i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 (iv)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